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7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4~76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83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89~9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84、9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84、9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84~88		三七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6~11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及 1 月 1 日

民國 102 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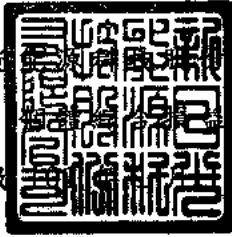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5,501,857	18	\$ 5,545,877	27	\$ 1,948,961	6	\$ 679,94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3,616,000	12	2,298,237	11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一及三二)	262,233	1	25,333	-	1,688,806	5	1,0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二)	157,375	-	47,777	-	445,823	2	956,138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18,394	-	3,194	-	-	-	41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103,497	3	435,851	2	79,085	-	3,969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210,658	1	306,038	2	919,489	3	1,425,23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三)	340,741	1	10,728	-	1,275,992	4	929,05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10,735	36	8,673,617	42	58,851	-	111,945	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九及三一)	110,600	-	646,759	3	1,465,426	5	998,200	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23,849	-	-	-	8,667	-	5,382	-
16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762,519	15	427,021	2	2,712,427	13	2,712,427	1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三)	12,845,477	41	9,262,097	45	3,797,639	12	3,086,824	15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540,045	2	-	-	194,976	1	64,041	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47,692	-	28,764	-	47,692	-	28,764	-
1920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1,760,400	6	1,957,083	7	35	-	35	-
196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51,483	-	14,484	-	41,702	-	-	-
1990	預付稅款 (附註四及三一)	36,322	-	22,590	-	4,591,013	15	3,379,654	1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178,407	64	11,807,310	58	12,532,125	40	7,433,402	34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139,142	100	520,480,922	100	520,480,922	100	520,480,922	100
100X	資 產 總 計	44,349,877	100	529,154,539	100	579,331,843	100	1,032,421,844	100
負債及權益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	-	-	-	-	-	-	-
2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融負債—一級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	-	-	-	1,688,806	5	1,017	-
22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一)	-	-	89,679	-	445,823	2	956,138	4
2213	應付員工福利及退休金 (附註二一)	-	-	3,194	-	79,085	-	3,969	-
2209	應付股利 (附註三一及三二)	-	-	881,626	4	919,489	3	1,425,232	7
2230	其他應付費用 (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二)	-	-	355,286	2	1,275,992	4	929,052	4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6,295	-	-	-	-	-
2320	預收帳款 (附註三二)	-	-	10,728	-	58,851	-	111,945	1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	-	8,345,024	38	1,465,426	5	998,200	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	-	7,941,112	25	6,419,043	31
	流動負債總計	-	-	646,759	3	12,532,125	40	9,538,627	47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142,800	1	142,800	1	540,004	2	-	-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4,762,519	15	242,423	2	3,797,639	12	3,086,824	15
2645	負債淨額—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2,845,477	41	10,949,627	50	194,976	1	64,041	1
2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540,045	2	-	-	47,692	-	28,764	-
26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及三二)	47,692	-	28,764	-	35	-	3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35,613	38	11,280,910	47	641,702	2	93,864	0
27XX	負債總計	13,435,613	38	12,230,537	23	12,532,125	40	9,538,627	47
3110	權益 (附註四、二一、二六、二七及二八)								
32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	1,000,000	3	7,770,292	25	4,406,774	22
3310	資本公積	1,000,000	3	1,000,000	3	10,697,569	34	10,535,413	51
3350	保留盈餘	1,000,000	3	1,000,000	3	-	-	-	-
3400	法定盈餘公積	1,000,000	3	1,000,000	3	-	-	-	-
340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1,000,000	3	1,000,000	3	475,664	1	(4,199,353)	(9)
3400	其他權益	1,000,000	3	1,000,000	3	(86,508)	-	-	-
3XXX	權益合計	3,000,000	7	3,000,000	7	18,857,017	60	14,533,89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349,877	100	529,154,539	100	579,331,843	100	1,032,421,8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圖附註之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洪得敏

董事長：林坤裕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二及三四）	\$ 19,277,796	100	\$ 12,271,7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三、三二及三四）	(18,155,175)	(94)	(15,535,760)	(127)
5900	營業毛利（損）	1,122,621	6	(3,264,024)	(27)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02)	-	33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1,122,319	6	(3,263,991)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28,085)	(1)	(259,538)	(2)
6200	管理費用	(408,961)	(2)	(319,7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772)	(2)	(157,99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1,818)	(5)	(737,321)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十三及二三）	(139,480)	(1)	(145,419)	(1)
6900	營業淨益（損）	51,021	-	(4,146,731)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四）	266,584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22,701	1	(40,59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三）	52,612	1	6,12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8,248	-	17,8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 3,600	-	\$ 866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0,464	-	27,0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1,855	-	(12,21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附註四及七)	(1,292)	-	(1,47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159,514)	(1)	(73,484)	-
7000	合 計	<u>445,258</u>	<u>3</u>	<u>(75,8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損)	496,279	3	(4,222,584)	(3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四)	<u>6,201</u>	<u>-</u>	<u>40,574</u>	<u>-</u>
8200	本期淨利 (損)	<u>502,480</u>	<u>3</u>	<u>(4,182,010)</u>	<u>(34)</u>
	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43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07)	-	(9,95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08	-	(415)	-
8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20)	-	(14,278)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合計	<u>5,724</u>	<u>-</u>	<u>(24,65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8,204</u>	<u>3</u>	<u>(\$ 4,206,662)</u>	<u>(34)</u>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86</u>		<u>(\$ 9.71)</u>	
9810	稀 釋	<u>\$ 0.85</u>		<u>(\$ 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2年12月31日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	增	減	結	其	報	項	目
A1	428,905	\$ 4,288,048	\$10,360,260	\$ 1,663,320	\$ 273,849	\$ 2,035,040	\$ 2,035,040	\$ 2,035,040	\$ 2,035,040
FI	-	-	(1,761,191)	-	-	-	-	-	-
K1	28,470	284,701	212,102	-	-	-	-	-	-
N1	2,949	29,485	-	-	-	-	-	-	-
N1	-	-	-	-	-	-	-	-	-
T1	(69)	(685)	-	-	-	-	-	-	-
N1	422	4,225	3,106	-	-	-	-	-	-
M5	-	-	-	-	-	-	-	-	-
D1	-	-	-	-	-	-	-	-	-
D3	-	-	-	-	-	-	-	-	-
D5	-	-	-	-	-	-	-	-	-
Z1	460,577	4,606,774	8,814,277	1,663,320	-	-	-	-	-
N1	460	4,600	3,146	-	-	-	-	-	-
E1	168,508	1,685,075	2,188,922	-	-	-	-	-	-
E1	130,000	1,300,000	1,807,000	-	-	-	-	-	-
I1	-	-	1,663,320	(1,663,320)	-	-	-	-	-
CS	-	-	-	-	-	-	-	-	-
FI	-	-	(4,173,638)	-	-	-	-	-	-
T1	(1,282)	(12,819)	-	-	-	-	-	-	-
N1	9,531	35,305	-	-	-	-	-	-	-
I1	15,135	151,357	-	-	-	-	-	-	-
N1	-	-	-	-	-	-	-	-	-
N1	-	-	64,417	-	-	-	-	-	-
M5	-	-	-	-	-	-	-	-	-
D1	-	-	-	-	-	-	-	-	-
D3	-	-	-	-	-	-	-	-	-
D5	-	-	-	-	-	-	-	-	-
Z1	777,092	\$ 7,770,292	\$10,317,449	\$ 278,146	\$ 273,849	\$ 2,035,040	\$ 2,035,040	\$ 2,035,040	\$ 2,035,040

此係未經審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傳敏

董事長：林坤港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96,279	(\$ 4,222,5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1,621	1,857,233
A20200	攤銷費用	38,67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0	(1,017)
A2110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66,584)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0,713)	63,07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1,617)	(185,6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 額	(222,701)	40,5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73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191,982	467,676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88,950	-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	302	(3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470	10,5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001	-
A21200	利息收入	(18,248)	(17,879)
A21300	股利收入	(3,600)	(866)
A20900	財務成本	159,514	73,4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689)	7,3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060)	(721,9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545	(24,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59	41,226
A31200	存 貨	(228,562)	631,419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509,446	386,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7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0,787	(269,558)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2,114)	61,144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6,168	(1,042)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666,686)	187,064
A32210	預收款項	27,856	(101,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5)	1,556
A32200	負債準備	18,938	12,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3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2,360</u>	<u>(1,560,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5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4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2,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826)	(1,261,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198	1,7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983,084	-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300,000)	-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2,008)	(4,5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237	17,91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8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600	8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1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4	14,4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50)	(20,0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797	43,9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220)	(1,246,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352,563	5,132,8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99,739)	(3,134,63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8,8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87,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5,705)	(1,525,0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9)
C04600	現金增資	3,107,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72,203)	(199,5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46	7,3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4,598)	(69,2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6,106)	2,898,6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54)	14,4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4,020)	105,8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5,877	5,439,9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1,857	\$ 5,545,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發布／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

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

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勞務之酬勞成本。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50,530 仟元及 79,683 仟元；預付款項減損損失分別為 191,982 仟元及 467,676 仟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88,950 仟元及 0 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三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4,438,957	\$3,782,322	\$3,453,804
支票存款	29,021	2,888	1,874
庫存現金	281	261	31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33,598</u>	<u>1,760,406</u>	<u>1,984,000</u>
	<u>\$5,501,857</u>	<u>\$5,545,877</u>	<u>\$5,439,98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2.88%	0%~0.94%	0%~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可轉換公司債			
(一)	<u>\$ -</u>	<u>\$ -</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二)	<u>\$ -</u>	<u>\$ -</u>	<u>\$ 1,017</u>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度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 Buy NTD	101.01.06	USD 6,000 / NTD 180,78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 110,600	\$ 126,360	\$ -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公司）（附註二七）	-	520,399	-
	<u>\$ 110,600</u>	<u>\$ 646,759</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	\$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	-	142,800
	<u>\$ 23,849</u>	<u>\$ -</u>	<u>\$ 142,8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u>\$ -</u>	<u>\$ 142,8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5.66%。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17,584	\$2,358,840	\$1,582,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233	25,333	-
減：備抵呆帳	(<u>1,584</u>)	(<u>60,603</u>)	(<u>13,425</u>)
	<u>\$3,878,233</u>	<u>\$2,323,570</u>	<u>\$1,569,075</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58,189	\$ 36,831	\$ 79,856
出售應收帳款	-	10,128	8,039
其 他	<u>99,186</u>	<u>818</u>	<u>1,784</u>
	<u>\$ 157,375</u>	<u>\$ 47,777</u>	<u>\$ 89,67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7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

額分別為 193,224 仟元、423,741 仟元及 275,432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61,148	\$ 489,734	\$ 315,229
61 至 90 天	-	42,489	16,040
91 至 120 天	-	46,309	34,513
120 天以上	133,075	45,087	143,123
合 計	<u>\$ 394,223</u>	<u>\$ 623,619</u>	<u>\$ 508,9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0,603	\$ 13,425
本年度（迴轉）提列	(10,713)	63,075
本年度沖銷	(62,292)	(15,897)
合併影響數	13,986	-
年底餘額	<u>\$ 1,584</u>	<u>\$ 60,603</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584 仟元、60,603 仟元及 13,42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仟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仟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u>101 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1,276	USD 968	\$ -	-	USD 1,300
香港商優比速融	USD 1,276	USD 1,276	-	-	EUR 1,500
實股份有限公司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u>102 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2,367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之讓售合約均已到期。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0 元、美金 348 仟元及美金 265 仟元。

(二)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157,375	\$ 47,777	\$ 89,679
備抵呆帳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57,375</u>	<u>\$ 47,777</u>	<u>\$ 89,67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1,566	\$ 47,777	\$ 89,679
已逾期但未減損	45,809	-	-
合計	<u>\$ 157,375</u>	<u>\$ 47,777</u>	<u>\$ 89,679</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55,780	\$ 160,112	\$ 525,523
在製品	380,072	74,417	69,926
原物料	<u>367,645</u>	<u>201,322</u>	<u>286,177</u>
	<u>\$1,103,497</u>	<u>\$ 435,851</u>	<u>\$ 881,626</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51,360 仟元、413,107 仟元及 598,751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155,17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02,19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9,560 仟元、存貨報廢

損失 31,39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617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535,760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450,62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4,180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644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3,688,809	\$ -	\$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	937,424	276,207	77,904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曜公司)	95,816	105,332	114,835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公司)	40,470	45,482	49,684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u>41,707</u>)	-	-
	4,720,812	427,021	242,42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41,707</u>	-	-
	<u>\$4,762,519</u>	<u>\$ 427,021</u>	<u>\$ 242,423</u>

本公司對 DelSolar Singapore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DelSolar Cayman	100.00%	-	-
永旺公司	72.61%	61.44%	86.96%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	-

DelSolar Cayman 及 DelSolar Singapore 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 100% 持有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土 地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812,516	2,416,642	2,544,074
機器設備	7,385,520	5,929,338	7,216,654
研發設備	8,786	4,866	5,589
辦公設備	49,346	6,012	3,052
租賃改良	12,289	-	6,895
其他設備	172,391	85,684	97,66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64,033	378,959	635,105
	<u>\$12,845,477</u>	<u>\$ 9,262,097</u>	<u>\$10,949,627</u>

項 目	101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	3,720	2,740,925
機器設備	9,928,975	1,270	(216,942)	505,516	10,218,819
研發設備	7,142	-	-	580	7,722
辦公設備	7,704	-	(370)	5,537	12,871
租賃改良	11,088	-	(11,088)	-	-
其他設備	146,639	1,750	(5,740)	21,969	164,61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35,105	313,875	-	(537,322)	411,658
	<u>13,914,454</u>	<u>\$ 316,895</u>	<u>(\$ 234,140)</u>	<u>\$ -</u>	<u>13,997,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1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3,131	\$ 131,152	\$ -	\$ -		\$ 324,283
機器設備	2,712,321	1,687,514	(157,338)	-		4,242,497
研發設備	1,553	1,303	-	-		2,856
辦公設備	4,652	2,577	(370)	-		6,859
租賃改良	4,193	1,003	(5,196)	-		-
其他設備	48,977	33,684	(3,727)	-		78,934
	<u>2,964,827</u>	<u>\$ 1,857,233</u>	<u>(\$ 166,631)</u>	<u>\$ -</u>		<u>4,655,42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96,954	\$ -	(\$ 49,970)		46,984
租賃改良	-	5,031	-	(5,031)		-
其他設備	-	1,520	-	(1,520)		-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32,699	-	-		32,699
	-	<u>\$ 136,204</u>	<u>\$ -</u>	<u>(\$ 56,521)</u>		<u>79,683</u>
	<u>\$10,949,627</u>					<u>\$ 9,262,097</u>

		102 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15,016	4,326,966		
機器設備	10,218,819	1,960,413	446,203	-	360,056	12,985,491		
研發設備	7,722	4,608	-	-	1,549	13,879		
辦公設備	12,871	52,194	-	-	2,098	67,163		
租賃改良	-	13,417	-	-	-	13,417		
其他設備	164,618	130,550	-	-	3,328	298,49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11,658	152,703	857,994	(43,576)	(382,047)	996,732		
	<u>13,997,209</u>	<u>\$ 3,884,910</u>	<u>\$ 1,304,197</u>	<u>(\$ 43,576)</u>	<u>\$ -</u>	<u>19,142,74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90,167	\$ -	\$ -	514,450		
機器設備	4,242,497	-	1,259,960	-	-	5,502,457		
研發設備	2,856	-	2,237	-	-	5,093		
辦公設備	6,859	-	10,958	-	-	17,817		
租賃改良	-	-	1,128	-	-	1,128		
其他設備	78,934	-	47,171	-	-	126,105		
	<u>4,655,429</u>	<u>\$ -</u>	<u>\$ 1,511,621</u>	<u>\$ -</u>	<u>\$ -</u>	<u>6,167,05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984	\$ -	\$ 50,530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	-	-	-	32,699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130,213</u>		
	<u>\$ 9,262,097</u>					<u>\$12,845,477</u>		

本公司 101 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固定資產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本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本公司於 101 年底將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底分別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及 46,984 仟元。

本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有關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9,654,000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十四、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商譽 (附註二七)	\$ 512,440	\$ -	\$ -
品牌價值	27,625	-	-
	<u>\$ 540,065</u>	<u>\$ -</u>	<u>\$ -</u>

	品 牌 價 值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企業合併取得	66,3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66,300</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攤銷費用	38,67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38,675)</u>
	<u>\$ 27,62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6.3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1,932,806	\$1,642,247	\$2,504,433
預付設備款	24,633	8,673	-
其 他	13,659	12,201	13,317
	<u>\$1,971,098</u>	<u>\$1,663,121</u>	<u>\$2,517,750</u>
其他資產			
受限制存款	\$ 300,000	\$ -	\$ -
留抵稅額	30,116	2,000	2,000
質押定期存款	10,625	8,728	4,235
其 他	36,322	48,522	72,414
	<u>\$ 377,063</u>	<u>\$ 59,250</u>	<u>\$ 78,649</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10,698	\$ 306,038	\$ 355,286
非 流 動	1,760,400	1,357,083	2,162,464
	<u>\$1,971,098</u>	<u>\$1,663,121</u>	<u>\$2,517,750</u>
其他資產			
流 動	\$ 340,741	\$ 10,728	\$ 6,235
非 流 動	36,322	48,522	72,414
	<u>\$ 377,063</u>	<u>\$ 59,250</u>	<u>\$ 78,649</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五及三四。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2 年 0.9670%~1.7200%； 101 年 0.9600%~ 1.7800%	<u>\$1,998,961</u>	<u>\$2,712,427</u>	<u>\$ 679,949</u>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銀行借款</u>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 101 年 11 月起， 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 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 過遞減後可動用額 度之部分須立即清 償，其餘 40%到期 一次償還，年利 率：102 年 1.5926%~1.8288% ；101 年 1.4037%~ 1.6253%	\$1,755,308	\$2,244,448	\$1,250,000
自 101 年 11 月起， 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年利率： 102 年 1.5442%； 101 年 1.5663%	1,413,112	2,128,976	1,050,000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自 101 年 2 月起，每 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前 3 期共 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 第 7 期起共攤還 40%，年利率： 2.5232%	1,094,667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於 105 年 8 月到期一 次攤還，年利率： 2.6800%	\$1,000,000	\$ -	\$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 99 年 1 月起，每 季為一期，分 13 期 攤還，年利率：101 年 1.4295%~ 1.4432%	- 5,263,087	- 4,373,424	904,000 3,204,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465,428)	(1,286,600)	(998,200)
長期借款	<u>\$3,797,659</u>	<u>\$3,086,824</u>	<u>\$2,205,8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除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外，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本公司因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 101 年 7 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本公司因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至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未能符合，業已於 101 年度申請豁免補償費並取得銀行團同意。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規定，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49,004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549,004</u>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

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28.3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分別為 323,541 仟元及 225,46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49,004</u>

十八、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99,845	\$ 661,064	\$ 448,979
應付獎金	175,626	19,389	106,998
應付薪資	130,503	82,722	84,150
勞務費	82,095	72,274	18,658
其他	387,923	292,876	270,267
	<u>\$1,275,992</u>	<u>\$1,128,325</u>	<u>\$ 929,05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6,929	\$ 6,652	\$ 3,686
其他	1,738	258	1,701
	<u>\$ 8,667</u>	<u>\$ 6,910</u>	<u>\$ 5,387</u>

十九、負債準備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			
保固準備	<u>\$ 154,916</u>	<u>\$ 64,041</u>	<u>\$ 51,646</u>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64,041	\$ 51,646
企業合併取得	71,937	-
本年度新增	19,384	12,395
本年度使用	(446)	-
年底餘額	<u>\$154,916</u>	<u>\$ 64,04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777,029</u>	<u>460,677</u>	<u>428,905</u>
已發行股本	<u>\$ 7,770,292</u>	<u>\$ 4,606,774</u>	<u>\$ 4,289,048</u>
發行溢價	<u>10,317,449</u>	<u>8,814,277</u>	<u>10,360,260</u>
	<u>\$18,087,741</u>	<u>\$13,421,051</u>	<u>\$14,649,3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8,905	\$ 4,289,048	\$10,360,260
發行新股換股增資	28,470	284,701	212,102
虧損撥補	-	-	(1,761,1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	4,225	3,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949	29,485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9)	(685)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0,677</u>	<u>\$ 4,606,774</u>	<u>\$ 8,814,27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0	4,600	3,146
合併發行新股	168,508	1,685,075	2,138,922
現金增資	130,000	1,300,000	1,807,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	-	1,663,320
虧損撥補	-	-	(4,173,6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35	151,35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82)	(12,81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31	35,30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4,4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77,029</u>	<u>\$ 7,770,292</u>	<u>\$10,317,449</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票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03 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 40,498 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5,099 仟股，截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 40,498 仟股，其持股比例為 15.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 101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3,10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另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皆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1 仟股，發行總額為 35,305 仟元，上述決議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及二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0,317,449	\$ 8,814,277	\$10,360,2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78,146	1,663,320	1,663,3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3,502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之差額	-	40,360	-
員工認股權	3,022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450	17,856	-
	<u>\$10,697,569</u>	<u>\$10,535,813</u>	<u>\$12,023,580</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權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金額之差額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60,260	\$ 1,663,320	\$ -	\$ -	\$ -	\$ -
虧損撥補	(1,761,191)	-	-	-	-	-
發行新股換發新股	212,102	-	-	-	-	18,2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42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0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 額之差額	-	-	-	40,36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14,277</u>	<u>\$ 1,663,320</u>	<u>\$ -</u>	<u>\$ 40,360</u>	<u>\$ -</u>	<u>\$ 17,856</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14,277	\$ 1,663,320	\$ -	\$ 40,360	\$ -	\$ 17,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14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 額之差額	-	-	-	(40,360)	-	-
合併發行新股	2,138,922	-	-	-	2,438	28,332
現金增資	1,807,000	-	-	-	-	-
公司債轉換溢價重分類	1,663,320	(1,663,320)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成部分	-	-	41,427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78,146	(17,925)	-	-	-
資本公積虧損撥補	(4,173,633)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16,4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45,7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417	-	-	-	584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317,449</u>	<u>\$ 278,146</u>	<u>\$ 23,502</u>	<u>\$ -</u>	<u>\$ 3,022</u>	<u>\$ 75,45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年初餘額	\$ -	(\$4,199,553)	\$ 273,849	(\$2,052,583)
虧損撥補	-	4,173,633	(273,849)	2,035,04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調整	-	(896)	-	-
本年度淨利(損)	-	502,480	-	(4,182,010)
年底餘額	<u>\$ -</u>	<u>\$ 475,664</u>	<u>\$ -</u>	<u>(\$4,199,553)</u>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1 仟元及 7,000 仟元；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本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

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初累積盈餘餘額	\$ -	\$ 862,627
當年度純損	(4,173,633)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173,633	1,761,191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 -	\$ -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566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股東現金紅利	<u>236,003</u>	\$ 0.3
	<u>\$302,497</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 103 年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1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份額	<u>30,908</u>	(<u>415</u>)
年底餘額	<u>\$ 42,036</u>	(<u>\$ 41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237)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7,477	(9,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份額	(17,620)	(14,2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266,584</u>)	<u>-</u>
年底餘額	<u>(\$ 60,964)</u>	(<u>\$ 24,237</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01年6月19日決議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102年8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6,152)	\$ -
合併發行新股	(32,150)	-
本年度註銷	29,277	1,110
本年度發行	(81,025)	(47,766)
本年度酬勞成本	52,470	10,504
年底餘額	<u>(\$ 67,580)</u>	<u>(\$ 36,152)</u>

二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449,104	\$ 12,202,697
加工收入	682,470	2,972
其他收入	146,222	66,067
	<u>\$ 19,277,796</u>	<u>\$ 12,271,73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30	79,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65,736
	<u>\$ 139,480</u>	<u>\$ 145,419</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7,150	\$ 17,8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85	-
應退稅款加計利息	299	-
押金設算利息	<u>14</u>	<u>1</u>
	<u>\$ 18,248</u>	<u>\$ 17,879</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 22,967	\$ 11,98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330	-
其 他	<u>14,167</u>	<u>15,059</u>
	<u>\$ 40,464</u>	<u>\$ 27,03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54,186	\$ 71,84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179	-
其他利息費用	<u>2,149</u>	<u>1,640</u>
	<u>\$159,514</u>	<u>\$ 73,48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621	\$ 1,857,233
無形資產	<u>38,675</u>	<u>-</u>
合 計	<u>\$ 1,550,296</u>	<u>\$ 1,857,2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5,974	\$ 1,805,276
營業費用	<u>85,647</u>	<u>51,957</u>
	<u>\$ 1,511,621</u>	<u>\$ 1,857,2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675</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58,437	\$ 49,00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7,471	10,504
其他員工福利	<u>1,587,343</u>	<u>1,119,5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63,251</u>	<u>\$1,179,0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05,578	\$ 909,412
營業費用	<u>457,673</u>	<u>269,661</u>
	<u>\$1,763,251</u>	<u>\$1,179,073</u>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0,243	\$ 214,1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7,631)	(207,995)
淨 益	<u>\$ 52,612</u>	<u>\$ 6,127</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當年度產生者	\$229,857	(\$ 24,23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266,584)	-
	<u>(\$ 36,727)</u>	<u>(\$ 24,23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 42,451</u>	<u>(\$ 41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201</u>	<u>40,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201</u>	<u>\$ 40,5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96,279</u>	<u>(\$ 4,222,58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7%)	(\$ 84,367)	\$ 717,8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64)	(3,012)
免稅所得	51,908	8,0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722,8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52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201</u>	<u>40,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201</u>	<u>\$ 40,57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549	\$ 3,776	\$ 3,134
合併取得	<u>2,785</u>	<u>-</u>	<u>-</u>
	<u>\$ 18,334</u>	<u>\$ 3,776</u>	<u>\$ 3,13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u>\$ 40,5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9,935	\$ 4,727	\$ 14,662
存貨跌價損失	13,324	(2,079)	11,245
其 他	<u>352</u>	<u>2,495</u>	<u>2,847</u>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	\$ 17,086	\$ 17,0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11	(12,378)	11,233
其 他	-	435	435
	<u>\$ 23,611</u>	<u>\$ 5,143</u>	<u>\$ 28,754</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14,662	\$ 12,660	\$ 27,322
存貨跌價損失	11,245	(868)	10,377
其 他	2,847	7,146	9,993
	<u>\$ 28,754</u>	<u>\$ 18,938</u>	<u>\$ 47,6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86	(\$ 2,893)	\$ 14,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33	(9,716)	1,517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	31,882	31,882
其 他	435	(335)	100
	<u>\$ 28,754</u>	<u>\$ 18,938</u>	<u>\$ 47,692</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1,945,006	\$ -	\$ -
106 年度到期	3,294,724	-	-
107 年度到期	249,959	-	-
110 年度到期	-	1,770,347	1,741,894
111 年度到期	-	4,058,188	-
	<u>\$ 5,489,689</u>	<u>\$ 5,828,535</u>	<u>\$ 1,741,894</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 129,426	\$ 138,429	\$ 141,805
研究發展支出	-	14,090	18,480
人才培訓	-	174	446
	<u>\$ 129,426</u>	<u>\$ 152,693</u>	<u>\$ 160,731</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u>\$ 1,305,918</u>	<u>\$ 1,673,071</u>	<u>\$ 1,511,212</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75,664	(\$4,199,553)	(\$2,052,58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1,559	\$ 256,159	\$ 256,159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本公司 101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純益（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86</u>	<u>(\$ 9.71)</u>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0.85</u>	<u>(\$ 9.71)</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502,480</u>	<u>(\$ 4,182,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63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505,119</u>	<u>(\$ 4,182,0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468</u>	<u>430,7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4,315</u>	<u>-</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419</u>	<u>-</u>
員工分紅	<u>1,585</u>	<u>-</u>
員工認股權	<u>32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1,115</u>	<u>430,7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3.90
預期波動率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與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

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5 年認股權計畫		94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仟單位)		(仟單位)	
<u>101 年度</u>						
年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385)	18.07	(37)	10.00	-	-
本年度註銷	(7)	18.07	-	-	-	-
年底餘額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571</u>	16.84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460)	16.84	-	-	-	-
本年度註銷	(111)	16.84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0.00	2.00	\$ 10.00	3.00	\$ 10.00	4.00
10.00	2.58	10.00	3.58	10.00	4.58
16.84	-	16.84	0.99	18.07	1.99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6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96 年第三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 合併日流通 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年 底 流 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500	78	57	-	\$ 38.50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4,000	832	611	595	108.44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360	53.06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215	57.55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201	68.44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603	83.9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102年度						
年初餘額	57	\$ 38.50	611	\$ 108.44	366	\$ 53.60
本年度註銷	-	38.50	(16)	108.44	(6)	53.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57)	38.50	-	108.44	-	53.60
年底餘額	-	-	595	108.44	360	53.60
年底可執行	-	-	595	108.44	270	53.60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102年度						
年初餘額	218	\$ 57.55	209	\$ 68.44	794	\$ 83.95
本年度註銷	(3)	57.55	(8)	68.44	(191)	83.95
年底餘額	215	57.55	201	68.44	603	83.95
年底可執行	161	57.55	101	68.44	301	83.9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08.44	0.88
53.60	2.62
57.55	2.82
68.44	3.31
83.95	3.80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本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本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8 仟元。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二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三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四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 年	1.47 年	3.2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五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六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七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 年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1 年 9 月 3 日為給與日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470 仟元及 10,504 仟元。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股數 (仟股)
年初餘額	2,880
本年度增加 (註)	5,347
本年度註銷	(1,282)
年底餘額	<u>6,945</u>

註：本年度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包含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本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二七、取得投資子公司一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移 轉 對 價
			收購比例(%)	
旺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u>\$4,606,253</u>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係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取得旺能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86.96% 減少至 61.44%。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61.44% 增加至 72.6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永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101年第4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101年9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至102年4月始正式合意於101年12月31日解約；另本公司竹科廠土地與竹南廠土地、模組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115年12月與117年12月、103年6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17,147仟元與5,544仟元及4,699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520仟元、1,800仟元及1,800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27,385	\$ 17,147	\$ 28,5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765	68,588	68,588
超過5年	192,619	154,323	171,470
	<u>\$ 310,769</u>	<u>\$ 240,058</u>	<u>\$ 268,60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1,743</u>	<u>\$ 32,525</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 549,004	\$ 549,373	\$ -	\$ -	\$ -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110,600	\$ -	\$ 110,6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20,399	\$ 126,360	\$ -	\$ 646,759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7	\$ -	\$ 1,01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1 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841,384	\$7,903,606	\$7,052,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34,449	669,349	142,8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1,0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322,897	8,714,342	6,545,6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益（損）	\$ 31,263	\$ 2,206	\$ 2,144	(\$ 14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及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3,988	\$ 1,768,899	\$ 1,988,000
金融負債	(2,547,965)	(2,712,427)	(435,0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39,192	3,782,557	3,454,039
金融負債	(5,263,087)	(4,373,424)	(3,449,8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52,631 仟元及 43,73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5,530 仟及 32,338 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6%、36%及1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7,593	\$ 845,326	\$ 700,399	\$ 637,531
浮動利率負債	5,269,104	5,275,122	5,231,033	3,849,763
固定利率負債	<u>2,002,128</u>	<u>683,668</u>	<u>-</u>	<u>-</u>
	<u>\$ 9,148,825</u>	<u>\$ 6,804,116</u>	<u>\$ 5,931,432</u>	<u>\$ 4,487,294</u>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6,024	\$ 556,542	\$ 272,846	\$ 43,079
浮動利率負債	4,379,095	4,384,766	4,424,465	3,134,858
固定利率負債	<u>2,715,460</u>	<u>2,410,772</u>	<u>613,364</u>	<u>-</u>
	<u>\$ 7,850,579</u>	<u>\$ 7,352,080</u>	<u>\$ 5,310,675</u>	<u>\$ 3,177,937</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317,435	\$ 788,928	\$ 546,078	\$ 9,270
浮動利率負債	3,454,260	3,277,372	3,102,317	2,239,335
固定利率負債	<u>434,704</u>	<u>435,348</u>	<u>251,251</u>	-
	<u>\$5,206,399</u>	<u>\$4,501,648</u>	<u>\$3,899,646</u>	<u>\$2,248,605</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1,017</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一已動用金額	\$ 8,554,448	\$ 4,994,448	\$ 3,204,000
一未動用金額	-	5,552	3,350,000
	<u>\$ 8,554,448</u>	<u>\$ 5,000,000</u>	<u>\$ 6,554,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4,393,611	\$ 3,535,708	\$ 3,840,483
一未動用金額	7,454,179	4,127,891	7,657,900
	<u>\$11,847,790</u>	<u>\$ 7,663,599</u>	<u>\$11,498,383</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31,484	\$ 75,468
實質關係人	940	52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	-
其他關係人(註)	2,028,639	-
	<u>\$ 2,061,105</u>	<u>\$ 75,992</u>

	其 他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6,875	\$ 220
實質關係人	61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	-
	<u>\$ 6,953</u>	<u>\$ 220</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2,773,796	\$ 38
實質關係人	87,968	21,631
	<u>\$ 2,861,764</u>	<u>\$ 21,669</u>

	加 工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492,029</u>	<u>\$530,586</u>

	其 他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596	\$ 3,9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02	-
子 公 司	450	13,669
其他關係人(註)	4,698	-
	<u>\$ 9,546</u>	<u>\$ 17,6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	\$ 25,333	\$ -	
其他關係人 (註)	<u>262,233</u>	<u>-</u>	<u>-</u>	
	<u>\$ 262,233</u>	<u>\$ 25,333</u>	<u>\$ -</u>	

	其	他	應	收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96,971</u>	<u>\$ 1</u>	<u>\$ -</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437,100	\$ 39,601	\$ 413	
實質關係人	<u>8,723</u>	<u>22,819</u>	<u>-</u>	
	<u>\$ 445,823</u>	<u>\$ 62,420</u>	<u>\$ 413</u>	

	預	收	貨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註)	<u>\$ 12</u>	<u>\$ -</u>	<u>\$ -</u>	

	應	付	設	備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7,314</u>	<u>\$ -</u>	<u>\$ -</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 503	\$ 1,381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26	-	-			
子 公 司	84	13,847	-			
其他關係人 (註)	<u>749</u>	<u>-</u>	<u>-</u>			
	<u>\$ 1,762</u>	<u>\$ 15,228</u>	<u>\$ -</u>			

	存	入	保	證	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u>\$ 2</u>		

註：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集團成員。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6,880	\$ -
子 公 司	12,989	-
	<u>\$ 59,869</u>	<u>\$ -</u>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2年度	101年度
	未實現處分	處 分
	處分價款 (損) 益	處分價款 (損) 益
子 公 司	<u>\$ 46,198</u>	<u>\$ 2,622</u>
	<u>\$ -</u>	<u>\$ -</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651	\$ 51,316
股份基礎給付	19,767	2,681
退職後福利	1,156	1,172
	<u>\$ 97,574</u>	<u>\$ 55,1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0,625	\$ 8,728	\$ 4,235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469,242</u>	<u>3,556,402</u>	<u>5,211,002</u>
	<u>\$5,779,867</u>	<u>\$3,565,130</u>	<u>\$5,215,237</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本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本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本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

本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2,97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0,234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議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

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本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

- (3)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7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1,269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日後將視協議結果，做必要之調整。

- (5)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3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035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議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102 年 6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59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9,088 仟元）。
- (7)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8 月及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1,670 仟元（折合台幣約 53,32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

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6 月及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 100 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9)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合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終止。
- (10)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867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
- (11)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

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9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698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2)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2.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3. 重大工程合約：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作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5,766 仟元及美金 17,592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

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4. 本公司與大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日本文化精工株式會社及 Noritake Co., Ltd.間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訴請仲裁，並訴請對造返還本公司日幣 854,000 仟元。目前仲裁庭諭示雙方協商和解，雙方亦朝和解方向進行討論。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020	29.95	\$ 91,327	29.14	\$ 59,962	30.29
歐 元	9,187	41.04	13,191	38.40	6,560	39.17
日 圓	457,027	0.2837	2,504	0.3365	2,982	0.3902
人 民 幣	7,207	4.9236	622	4.6581	619	4.80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	29.91	-	-	-	-
歐 元	600	37.65	-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0,143	29.95	89,812	29.14	55,471	30.29
歐 元	8,933	41.04	15,380	38.40	17,460	39.17
日 圓	305,860	0.2837	11,196	0.3365	10,978	0.39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	-	-	34	30.29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三七、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現金	\$ 5,439,989	\$ -	\$ 5,439,9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69,075	-	1,569,075
其他應收款	92,813	(3,134)	89,679
-	-	3,134	3,134
存貨	881,626	-	881,626
預付款項—流動	355,286	-	355,286
買押定期存款	4,235	(4,235)	-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4,235	6,235
流動資產合計	8,345,024	-	8,345,0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914	(491)	242,4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0	-	142,800
投資合計	385,714	(491)	385,223
固定資產—淨額	10,949,627	-	10,949,627
其他資產	-	-	-
存出保證金	28,938	-	28,938
遞延費用—淨額	72,414	-	72,414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62,464	-	2,162,464
其他資產合計	2,263,816	-	2,263,816
資產總計	\$21,944,181	(\$ 491)	\$21,943,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金 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1,01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017
金融負債—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短期借款	679,949	-	-	短期借款	679,9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6,13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6,138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3
應付所得稅	40,57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57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69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69
應付設備款	1,425,232	-	-	應付設備款	1,425,232
預收款項	111,945	-	-	預收款項	111,94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8,2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8,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69,033	(51,646)	17,0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34,437
流動負債合計	5,186,470	(51,646)	17,052	流動負債合計	5,151,876
長期借款	2,205,800	-	-	長期借款	2,205,800
存入保證金	474	-	-	存入保證金	474
-	-	51,646	-	負債準備—非流動	51,646
其他負債合計	2,206,274	51,646	-	負債合計	2,257,920
負債合計	7,392,744	-	17,052	負債合計	7,409,796
股本	4,289,048	-	-	股本	4,289,048
資本公積	12,023,580	-	-	資本公積	12,023,580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累積虧損	(2,035,040)	-	(17,543)	累積虧損	(2,052,583)
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	(17,543)	權益合計	14,533,8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44,181	\$ -	(\$ 491)	負債及權益合計	\$ 21,943,690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金 額
現金	\$ 5,545,877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45,8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98,23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98,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33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333
其他應收款	51,553	(3,776)	-	其他應收款	47,777
-	-	3,776	-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76
存 貨	435,851	-	-	存 貨	435,851
預付款項—流動	306,038	-	-	預付款項	306,038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8,728)	-	-	-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8,728	-	其他流動資產	10,728
流動資產合計	8,673,617	-	-	流動資產合計	8,673,617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7,02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7,021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590	-	-	預付投資款	22,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75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759
投資合計	1,096,370	-	-	投資合計	1,096,370
固定資產—淨額	9,270,270	(8,67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2,09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484	-	-	存出保證金	14,484
遞延費用—淨額	48,5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22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48,410	8,673	-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57,083
其他資產合計	1,411,416	8,673	-	其他資產合計	1,420,089
資產總計	\$ 20,452,173	\$ -	\$ -	資產總計	\$ 20,452,173
短期借款	\$ 2,712,427	\$ -	\$ -	短期借款	\$ 2,712,4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54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6,549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42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42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927	-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927
應付設備款	492,892	-	-	應付設備款	492,892
預收款項	9,993	-	-	預收款項	9,99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6,6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6,6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73,356	(64,041)	25,9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5,235
流動負債合計	6,457,164	(64,041)	25,920	流動負債合計	6,419,043
長期借款	3,086,824	-	-	長期借款	3,086,824
存入保證金	35	-	-	存入保證金	35
-	-	64,041	-	負債準備—非流動	64,041
其他負債合計	3,086,859	64,041	-	負債合計	3,150,900
負債合計	9,544,023	-	25,920	負債合計	9,569,943
股本	4,606,774	-	-	股本	4,606,774
資本公積	10,535,813	-	-	資本公積	10,535,813
累積虧損	(4,173,633)	-	(25,920)	累積虧損	(4,199,5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415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237)	24,237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152)	(24,652)	-	其他權益	(60,804)
股東權益合計	10,908,150	-	(25,920)	權益合計	10,882,2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452,173	\$ -	\$ -	負債及權益合計	\$ 20,452,173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 12,271,736	\$ -	\$ 12,271,736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5,518,567)	(12,395)	(15,535,760)	銷貨成本	(2)、(6)
銷貨毛利	(3,246,831)	(12,395)	(3,264,024)	銷貨毛利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33	-	33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實現銷貨毛利	(3,246,798)	-	(3,263,991)	已實現銷貨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1,494)	12,395	(259,538)	推銷費用	(2)、(6)
管理費用	(318,323)	-	(319,792)	管理費用	(2)、(6)
研究發展費用	(155,829)	-	(157,991)	研究發展費用	(2)、(6)
合計	(745,646)	12,395	(737,321)	合計	
-	(145,419)	-	(145,419)	其他收益及費用	(6)
營業損失	(3,992,444)	(145,419)	(4,146,731)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7,879	-	17,879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6,127	-	6,127	外幣兌換淨益	
股利收入	866	-	866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28,329	(1,290)	27,039	其他收入	(6)
合計	53,201	(1,290)	51,911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減損損失	(79,683)	79,683	-	-	(6)
利息費用	(73,484)	-	(73,484)	財務成本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473)	-	(1,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41,085)	-	(40,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損失)之份額	
其他支出	(79,239)	67,026	(12,2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合計	(274,964)	146,709	(127,764)	合計	
稅前損失	(4,214,207)	(8,377)	(4,222,584)	稅前損失	
所得稅利益	40,574	-	40,574	所得稅利益	
純損	(\$ 4,173,633)	(\$ 8,377)	(4,182,010)	本期淨損	
			(9,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2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06,662)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合計	
				合計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052 仟元及 25,920 仟元。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 8,673 仟元。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子公司之主要調節項目為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調整。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減少 491 仟元。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製造費用 4,798 仟元、推銷費用 439 仟元、管理費用 1,469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162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減少 491 仟元。另本公司 101 年度，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分別將銷售費用項下之保固費用 12,395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83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5,73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7,91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86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總額 (註)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保 底保額	背書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	證額對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3,771,403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371,477	\$ -	2.12	\$ 9,428,509	是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淨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	帳				
本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110,600	5.66	\$ 110,600	註一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590	26.09	22,590	註二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59	28.07	1,259	註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其活躍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期	初買		入		出	減		資		處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單位 (仟)	
本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76,207	44,811	\$ 672,203	—	\$ —	\$ —	—	—	78,808 (註一)	\$ 937,424 (註二)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及 232,000 仟元，本公司取得股數 22,743 仟股及 21,898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及 9 月買回永旺公司股票 170 仟股。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78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152)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364)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41,256)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註)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委外加工費	進	\$ 492,029	\$ 2,773,787	3%	貨到付款	-	\$	-	-	(\$ 11,576)	1%	-
			進	銷	2,773,787	2,022,787	19%	月結70天	-	-	-	-	(425,524)	20%	-
			銷	貨			10%	月結70天	-	-	-	-	253,255	7%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抵
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 253,255	5.57 次	\$ -	\$ 116,147	\$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原始投資年度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仟股)	有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e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3,492,035	註二	125,350	100.00	\$ 3,688,809	\$ 124,565	\$ 189,324		註一及三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32,653	\$ 460,450	78,808	72.61	937,424	45,543	31,786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95,816	2,584	2,584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0,470	788	788		註一
	De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註二	310	100.00	(41,707)	(1,781)	(1,781)		註一及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

註三：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淨利係揭露其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底度匯出 自台灣投資金額	本年底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年底度匯出 自台灣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本年底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註二)	年底投資 價值 (註一及註二)	截至本年底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 -	USD 120,000	100%	USD 7,011	USD 117,946	\$ -

本年底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1,314,210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合併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本年底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自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八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利率(%)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434,326 仟元、美 金 19,669 仟元(兌換率 1:29.95)、歐元 6,626 仟元(兌換率 1:41.04)、 日幣 457,027 仟元(兌換 率 1:0.2837)及人民幣 2,835 仟元(兌換率 1: 4.9236)			\$4,438,957	
定期存款		於 103 年 3 月中前陸續到期		0~2.88	1,033,598	
支票存款					29,021	
庫存現金					<u>281</u>	
						<u>\$5,501,857</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A 客戶	\$ 534,849
H 客戶	439,994
BS 客戶	433,362
BK 客戶	421,388
AT 客戶	387,723
BL 客戶	329,190
BI 客戶	254,188
其他(註)	<u>816,890</u>
	<u>3,617,584</u>
關 係 人	
AE 客戶	253,255
其他(註)	<u>8,978</u>
	<u>262,233</u>
備抵呆帳	(<u>1,584</u>)
	<u>\$ 3,878,2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355,780	\$ 497,656
在 製 品		380,072	469,027
原 物 料		<u>367,645</u>	<u>372,209</u>
		<u>\$1,103,497</u>	<u>\$1,338,892</u>

註：存貨投保係於 1,343,000 仟元之額度內，按存貨帳面價值投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非流動	
J 公司	\$ 493,487
K 公司	479,417
G 公司	248,358
AD 公司	236,474
BM 公司	101,440
X 公司	93,134
其他（註一）	<u>83,457</u>
	<u>1,735,767</u>
預付貨款－流動	
J 公司	54,405
G 公司	42,911
AD 公司	26,224
BM 公司	23,595
X 公司	22,733
K 公司	19,671
其他（註一）	<u>7,500</u>
	<u>197,039</u>
預付設備款	<u>24,633</u>
其他（註二）	<u>13,659</u>
	<u>\$ 1,971,098</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仟 股)	金 額	(註 一)	金 融 資 產 年 度 末 實 現 (損)	底 持 股 比 例 (仟 股)	餘 金	額	註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498	\$ 520,399	(40,498)	\$ (517,052)	\$ 3,347	-	-	-	\$ -	-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26,360	-	-	(15,760)	4,000	5.66	5.66	110,600	110,600	註二
		\$ 646,759		\$ (517,052)	\$ 19,107				\$ 110,600	\$ 110,600	

註一：本公司係分階段達成企業合併。此係將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 10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之股份轉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收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金	年 本 股 數 (仟 股)	年 度 金	增 額	年 加 股 數 (仟 股)	底 持 股 數 (仟 股)	總 比 例 % (仟 股)	餘 金	額	額	備 註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 -	-	\$ -	\$ 22,590	-	-	26.09	\$ 22,590			註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	-	-	1,259	-	-	28.07	1,259			註
合 計		\$ -		\$ -	\$ 23,849				\$ 23,849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二)	本 年 度 減 少 (註三)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損)益 之 份 額 (註一)	取 得 子 公 司 新 分 配 益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末 餘 額 (註一)	股 份 數 (千 股)	每 股 金 額	額 度 (註一)	股 權 淨 值 (註一)
De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 -	125,350	\$ 34,463,117	\$ 2,622	\$ 189,324	\$ -	\$ 38,990	125,350	100.00	\$ 3,688,809	\$ 3,731,565	\$ 3,731,565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997	44,811	672,203	(364)	31,786	(41,256)	(1,152)	78,808	72.61	937,424	909,976	909,976
新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	-	(280)	2,584	-	-	11,500	100.00	95,816	95,816	95,816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482	-	-	788	-	-	5,000	100.00	40,470	40,470	40,470
De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310	(44,539)	-	(1,781)	-	4,613	310	100.00	(41,707)	(41,707)	(41,707)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	427,021	-	\$ 4,090,781	(\$ 3,265)	\$ 222,701	(\$ 41,256)	(\$ 17,621)	\$ 4,720,812			\$ 4,720,812	\$ 4,720,812
合 計	\$ 427,021	-						41,707			\$ 4,762,519	\$ 4,762,519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年度增加包含以現金取得股權投資及合併取得股權投資。

註三：本年度減少包含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調整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四：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2 年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質押擔保情形
<u>遞轉金借款</u>					
合庫銀行	\$ 572,045	102.05.10~103.05.10	0.9672~1.4799	NT\$ 600,000	無
大眾銀行	350,000	102.07.31~103.07.31	1.600	NT\$ 900,000	無
台灣銀行	254,346	102.06.14~103.06.14	1.5500~1.7000	NT\$ 5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200,000	102.07.31~103.07.31	1.5500	NT\$ 1,550,000	無
土地銀行	191,332	102.06.18~103.06.18	1.0800~1.2200	NT\$ 500,000	無
安泰銀行	141,009	102.05.16~103.05.16	1.2370~1.5000	NT\$ 500,000	無
彰化銀行	119,800	102.08.31~103.08.31	1.4500	NT\$ 400,000	無
星展銀行	89,850	102.11.28~103.11.28	1.5000	US\$ 20,000	無
玉山銀行	44,440	102.06.06~103.06.06	1.4693	NT\$ 500,000	無
第一銀行	36,139	102.06.06~103.06.06	0.9670~1.7200	NT\$ 500,000	無
	<u>\$ 1,998,961</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BO 公司	\$ 208,884
BP 公司	179,616
BN 公司	152,302
BF 公司	147,058
BQ 公司	118,041
Q 公司	84,973
其他（註）	<u>797,932</u>
	<u>1,688,806</u>
關 係 人	
AO 公司	425,524
其他（註）	<u>20,299</u>
	<u>445,823</u>
	<u>\$ 2,134,6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BR 公司	\$138,038
BX 公司	118,457
AP 公司	141,821
BY 公司	69,620
其他（註）	<u>451,553</u>
	<u>\$919,48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R 客戶	\$ 14,127
BU 客戶	10,947
BL 客戶	8,064
AV 客戶	5,690
BV 客戶	5,021
BW 客戶	3,414
其他（註）	<u>11,588</u>
	<u>\$ 58,8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已 募 募 款 額	期 本 餘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全 額	債 權 還 期	換 算 法	擔 保 情 形	註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0.1	-	-	\$ 500,000	\$ 163,800	\$ 336,200	\$ 12,659	\$ 323,541	發行期間：102.10.1~105.10.1 轉換期間：102.11.2~105.9.21	元進行轉換	註一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0.1	-	-	500,000	265,000	235,000	9,537	225,463	發行期間：102.10.1~105.10.1 轉換期間：102.11.2~105.9.21	元進行轉換	註二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0	\$ 428,800	\$ 571,200	\$ 22,196	549,004	價格：目前每股新台幣 28.33 元進行轉換			
合 計									\$ 549,004				

註一：已提供竹科廠房以第二順位抵押予金融機構做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註二：已提供遠應付公司債年度總額 60%之廠址做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姓名	稱	借款種類	金額	期限	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聯貸案		購料週轉金借款	\$1,755,308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還	法	1.5962~1.8288	無
		設備借款	1,413,112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		1.5442	註一
中信銀聯貸案		購料週轉金借款	1,094,667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遞減額度，前 3 期共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第 7 期起共攤還 40%		2.5232	無
		設備借款	<u>1,000,000</u>	至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攤還		2.6800	註二
			5,263,087				
			(<u>1,465,428</u>)				
			<u>\$3,797,659</u>				

一年內到期部分

註一：本公司於 102 年底業已提供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2,975,118 仟元作為合作金庫聯貸之擔保品。

註二：本公司於 102 年底業已提供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2,494,124 仟元作為中信銀聯貸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325,307	仟片	\$ 19,238,439	
其	他	1,831	仟片	<u>146,222</u>	
				19,384,661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6,865</u>)	
				<u>\$ 19,277,796</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201,322
本年度進料			11,295,001
轉列費用		(	653,229)
轉售原料		(	165,825)
合併轉入			121,759
年底原物料		(	<u>367,645</u>)
			10,431,383
直接人工			745,656
製造費用			<u>3,815,968</u>
製造成本			14,993,007
年初在製品			74,417
外購半成品			44,935
轉列費用		(	3,133)
年底在製品		(	<u>380,072</u>)
製成品成本			14,729,154
年初製成品			160,112
外購製成品			2,888,148
轉列費用		(	24,685)
合併轉入			135,708
年底製成品		(	<u>355,780</u>)
產銷成本			17,532,657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02,192
出售原料成本			165,825
其 他			<u>254,501</u>
			<u>\$18,155,175</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運 費	\$ 90,299	\$ 437	\$ 1,618
薪 資	72,497	152,688	169,360
攤銷費用	40,482	10,163	1,275
折舊費用	1,597	43,918	40,132
勞 務 費	113	57,785	3,378
間接材料	48	-	38,892
其他費用（註）	<u>23,049</u>	<u>143,970</u>	<u>40,117</u>
	<u>\$ 228,085</u>	<u>\$ 408,961</u>	<u>\$ 294,772</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93,951	\$ 394,545	\$ 1,488,496	\$ 752,910	\$ 221,398	\$ 974,308
員工保險費	85,954	20,713	106,667	72,199	15,324	87,523
退休金	45,673	12,764	58,437	39,113	9,895	49,0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000	29,651	109,651	45,190	23,044	68,234
合 計	<u>\$ 1,305,578</u>	<u>\$ 457,673</u>	<u>\$ 1,763,251</u>	<u>\$ 909,412</u>	<u>\$ 269,661</u>	<u>\$ 1,179,073</u>
折舊費用	<u>\$ 1,425,974</u>	<u>\$ 85,647</u>	<u>\$ 1,511,621</u>	<u>\$ 1,805,276</u>	<u>\$ 51,957</u>	<u>\$ 1,857,233</u>
攤銷費用	<u>\$ -</u>	<u>\$ 38,675</u>	<u>\$ 38,675</u>	<u>\$ -</u>	<u>\$ -</u>	<u>\$ -</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30496

會員姓名：(1) 林 政 治

(2) 黃 樹 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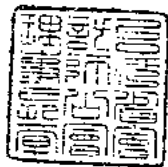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63753

(2) 台省會證字第 17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政治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樹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月 十 四 日

